

证券代码：835118

证券简称：集万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21 号富林大厦 B 栋八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承 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5
(五)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0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1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1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七)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八)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九)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12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2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3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3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3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3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3
(七)有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14
(八)有关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4
(九)有关是否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	14
(十)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核查	14
(十一)结论意见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6

释 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集万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合众飞腾	指	深圳市合众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三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及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共成功发行股票 45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 1,395,000 元人民币，扣减发行费用 100,000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295,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进行股权转让。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五）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 类型
1	国联证券	150,000	465,000	现金	做市商
2	安信证券	300,000	930,000	现金	做市商
合计		450,000	1,395,000	-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与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1) 国联证券

认购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902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8日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结果，国联证券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2) 安信证券

认购人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2513.497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结果，安信证券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夏英	14,117,647	70.59%	14,117,647
2	合众飞腾	2,352,941	11.76%	2,352,941
3	夏春雷	1,764,706	8.82%	1,764,706
4	秦阿龙	1,764,706	8.82%	1,764,706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夏英	14,117,647	69.03%	14,117,647
2	合众飞腾	2,352,941	11.51%	2,352,941
3	夏春雷	1,764,706	8.63%	1,764,706
4	秦阿龙	1,764,706	8.63%	1,764,706
5	安信证券	300,000	1.47%	-
6	国联证券	150,000	0.73%	-
	合计	20,450,000	100.00%	20,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	-	450,000	2.2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450,000	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70,588	82.35%	16,470,588	80.5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29,412	17.65%	3,529,412	17.26%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97.80%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0,450,000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不含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集万股份共有在册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 6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129.50 万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均增加 129.5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87.25%下降至 86.73%，公司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项目	发行前（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负债合计	188,808,503.06	87.25	188,808,503.06	86.73
股东权益合计	27,600,336.47	12.75	28,895,336.47	13.27
总资产合计	216,408,839.53	100.00	217,703,839.53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5,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00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5,000 元全部计入股东权益（股本 45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45,000 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跨境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报关报检、跨境物流运输、出口退税、垫资等在内的跨境供应链整合服务，以帮助客户提高其供应链的运作效率并降低其运作成本。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夏英直接持有公司 70.59%股权，通过合众飞腾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夏英配偶彭笑山为合众飞腾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众飞腾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能够实际支配合众飞腾，因此彭笑山实际可以支配公司 11.76%的表决权。夏英、彭笑山夫妇两人实际可支配公司 82.35%的股权，且夏英担任公司董事长，彭笑山担任公司总经理，夫妻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夏英、彭笑山夫妇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夏英直接持有公司 69.03%股权，通过合众飞腾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夏英配偶彭笑山为合众飞腾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众飞腾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能够实际支配合众飞腾，因此彭笑山实际可以支配公司 11.51%的表决权。夏英、彭笑山夫妇两人实际可支配公司 80.54%的股权，且夏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彭笑山担任公司总经理，夫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英和彭笑山夫妇。

故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夏英，实际控制人仍为夏英、彭笑山夫妇。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英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1,411.7647 万股股份，并持有合众飞腾 0.5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235.2941 万股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70.59% 的股权，并持有合众飞腾 0.5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11.76% 的股权	直接持有公司 1,411.7647 万股股份，并持有合众飞腾 0.5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235.2941 万股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69.03% 的股权，并持有合众飞腾 0.5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11.51% 的股权
2	夏春雷	董事	176.4706 万股	8.82%	176.4706 万股	8.63%
3	秦阿龙	董事、副总经理	176.4706 万股	8.82%	176.4706 万股	8.63%
4	胡华	董事	持有合众飞腾 25.0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235.2941 万股股份	持有合众飞腾 25.0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11.76% 股权	持有合众飞腾 25.0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235.2941 万股股份	持有合众飞腾 25.0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11.51% 股权
5	王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6	胡娜	监事会主席	持有合众飞腾 7.5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235.2941 万股股份	持有合众飞腾 7.5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11.76% 股权	持有合众飞腾 7.5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235.2941 万股股份	持有合众飞腾 7.5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11.51% 股权
7	王莹	职工监事	持有合众飞腾 5.0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235.2941 万股股份	持有合众飞腾 5.0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11.76% 股权	持有合众飞腾 5.0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235.2941 万股股份	持有合众飞腾 5.00% 的份额，合众飞腾持有公司 11.51% 股权
8	王黎	监事	-	-	-	-

9	彭笑山	总经理	持有合众飞腾39.25%的股份，合众飞腾持有公司235.2941万股股份	持有合众飞腾39.25%的股份，合众飞腾持有公司11.7647%股权	持有合众飞腾39.25%的股份，合众飞腾持有公司235.2941万股股份	持有合众飞腾39.25%的股份，合众飞腾持有公司11.51%股权
10	廖琼	财务总监	持有合众飞腾7.50%的股份，合众飞腾持有公司235.2941万股股份	持有合众飞腾7.50%的股份，合众飞腾持有公司11.76%股权	持有合众飞腾7.50%的股份，合众飞腾持有公司235.2941万股股份	持有合众飞腾7.50%的股份，合众飞腾持有公司11.51%股权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8	0.30
净资产收益率	14.75%	34.45%	2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52	-0.70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1.38	1.41
资产负债率	93.73%	87.25%	86.73%
流动比率	1.07	1.15	1.15
速动比率	1.07	1.15	1.15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营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国联证券参与认购了集万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做市库存股。国联证券已出具声明，声明本次发行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认为：集万股份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取得了有效授权。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原在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七）有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有关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有关是否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集万股份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履行验资程序，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本次发行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象及原在册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夏 英： 夏英

王 波： 王波

秦阿龙： 秦阿龙

胡 华： 胡华

夏春雷： 夏春雷

监事：

胡 娜： 胡娜

王 莹： 王莹

王 黎： 王黎

高级管理人员：

彭笑山： 彭笑山

秦阿龙： 秦阿龙

王 波： 王波

廖 琼： 廖琼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